

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05月06日，威远县山王镇卫生院在内江市威远县组织召开了“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。

验收组根据“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位于威远县山王镇正街146号，占地面积3394.8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（其中业务综合楼1756平方米、行政办公楼785平方米、宿舍楼886平方米，洗浆房68平方米），建成住院床位30张，全院职工43人，年门诊量约2万人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于2006年建成，2019年10月由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年11月1日，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以威环审批[2019]11号文件对本项目下达了环评批复。2020年12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850万元(人民币)，其中环保资金投入28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3.29%。

（四）验收调查范围

主体工程（业务综合楼，共3楼）、辅助及公用工程（发电机用房、消毒设施、浆洗房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、供热、排水、供电、照明系统、消防系统、供氧系统、通风系统）、环保工程（废水治理、废气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固废处理）、生活设施（办公用房、食堂）、仓储及其他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序号	原环评要求	实际建设情况	是否属于环保部规定的“重大变更”
1	项目编制住院床位数为 50 张	实际建成住院床位数为 30 张	否

上述变更不属于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中“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”类重大变更行为，故不存在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为：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。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经过三级化粪池+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，进入城镇管网，经山王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，远期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，最终排入黑沟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、病房污浊空气、检验室废气、柴油发电机废气、食堂油烟、煎药废气。

（1）污水处理站恶臭：管道均为封闭式结构，三级化粪池均为地理式设置，并设置有盖板，同时二氧化氯发生器设置于污水处理间内，可防止恶臭扩散。

（2）病房污浊空气、检验室废气：采用臭氧空气消毒机消毒、紫外线灯管等对医院室内消毒杀菌，并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及空调加强通风。

（3）柴油发电机废气：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小于 0.035%的柴油作燃料，且使用时间少，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4）食堂油烟：油烟捕集罩将厨房油烟抽入油烟净化器净化，净化后的油烟经预留的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（5）煎药废气：安装排风扇和加强自然通风的方式，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、空调外机噪声、发电机房噪声、

人群噪声等。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各处理工序的风机、泵类等设备采取合理布局、建筑隔声、安装减振垫及密闭的方式、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、煎药药渣（暂无）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、食堂泔水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煎药药渣、食堂泔水由相关资质公司收集处理；污水站污泥和医疗废物均由相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废水总排口所测 pH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群数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2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”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、色度监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“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”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油烟排气筒（15m）所测油烟的监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“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”限值要求。

厂界所测无组织废气所测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3“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”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厂界四周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”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.7510t/a，氨氮排放总量为 0.1006t/a，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，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环境空气、声环境的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。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，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，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。
- 2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威远县山王镇卫生院《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》。

专家签字：田晓刚 刘伟 陈雅利

2021年05月6日

威远县山王中心卫生院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

时间：2021年05月6日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组长				
组员	于伟	成都信息工程大学	副教授	15880129009
	田晓刚	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工	15828528139
	陈新新	雅安市生态环境局	高工	13618156800
	周同鸣	四川洁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报告编制	13542190489
	赖增刚	威远县山王镇卫生院	副院长	13320697972
	张菲菲	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13881441223